

聲明事項(人身商品)

壹、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貳、本公司聲明事項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其他出發地或於生效日、時點被保險人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
- 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
- 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96.08.3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條款之內容及規定，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參 隱私權聲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及管理措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保障每位個人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避免任何個人資料受侵害，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流程，特此公告聲明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下稱本政策），請詳閱以下本政策相關內容。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如何處理使用者使用網站服務時（例如：線上要保試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本公司如何處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廠商合作時蒐集之任何個人資料。本政策不適用於本公司以外的公司，亦不適用於非本公司所僱傭或管理的人員。

一、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於確實且必要之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 1、使用者進入本網站時，無需輸入個人資料，除非明確告知，本公司不會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取得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本網站伺服器會記錄使用者之網域名稱及站內瀏覽活動之頻率等資料，但僅供作流量分析、系統改進和網路行為調查，以便於改善本網站之服務品質，不涉及使用者個人身分資料。
- 2、使用者進行線上要保試算時，本網站會請使用者提供一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電子信箱地址等，其目的是為增加對使用者之瞭解或提供核保所需之資料，除經使用者書面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應提供者外，絕不販賣或透使用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虛偽錯誤，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本公司將有權利主動停止使用者於網站上所有使用功能。

二、已蒐集之客戶資料將依法於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嚴密保存於本公司資料庫中，並僅做適當合法相關之處理；僅有於授權範圍內人員得依本公司授權管理規範下取得或使用資料。

三、本公司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及正確性，並隨時依規定進行必要更新

1. 本公司採用嚴格措施來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為了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洩露、竄改、毀損及維護資料的正確性，以及確保資訊之適當運用，保存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資料庫均已接受妥善的維護，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且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使用者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內部規範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經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
2. 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訓練，充分瞭解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是本公司及其人員的義務；如有違反者，將受公司內部規定之懲處及負擔法律責任。
3.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方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確實遵守符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將會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利用及被何人利用

1. 本網站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於內部及依照原定說明之使用目的和範圍應用，除非事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不會將當事人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轉作其他目的使用。
2. 本公司須事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始得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行銷新服務與產品優惠訊息及個人化優惠方案訊息。於首次行銷時，將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而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3. 為了提供當事人更多服務或優惠，本公司須事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始得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該取得個人資料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於首次行銷服務及優惠時，將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而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服務及優惠時，該取得個人資料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4.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當事人間契約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除法令規定或委任第三人處理業務，須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外，本公司不會將個人資料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其他用途。
5. 本公司會於確認個人資料在適當確實之安全防護下，在有必要並符合特定目的時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五、本公司已完成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建置，以達到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

六、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1. 當事人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可撥打本公司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5-588，亦可於本網站提供之客服信箱及電話聯繫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客服專員提供變更或修正個人資料之服務。
2. 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若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則本公司將會拒絕當事人的請求，並提供拒絕理由予當事人。
3. 當事人同意本公司處理及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當事人與本公司所有契約均履行完畢、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之日；但若法律另有規定或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之延長，則不在此限。

七、本網站的網頁可能提供其他網站之網路連結，如果使用者進入該連結，使用者將會離開本公司網站，而使用者後續提供給第三方網站的個人資料或第三方網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所屬之個人資料皆非屬本聲明涵蓋範圍，本公司並不保護使用者於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建議使用者於提供自身之個人資料前，應先行審閱該公司之隱私權政策。

八、「Cookie」文件是瀏覽某些網站時，在您的硬碟上保留的小型資料檔案。本網站為提供您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可能會使用 Cookie 來蒐集、儲存或紀錄資料作為統計用途，及用於本網站改善產品和服務。如果您是已經加入本公司網站客戶專區的註冊會員，已建立了您自己的登入帳號，我們將使用 Cookie 文件保存您的設定，提供客制化和個人化服務。這些 Cookie 文件不會使第三方辨識您的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第三方網站也可能會使用其自身的 Cookie 文件。本公司及本網站無法控制這些第三方網站 Cookie 的使用，明確聲明對其蒐集的資訊不負任何責任。如果您不希望接受 Cookie，請自行利用瀏覽器的設定加以排除；不過您將可能無法使用本網站所提供的部分服務。

九、本政策聲明自即日起生效，惟本政策將因應法令規定之修訂與科技的進步隨時進行修正，以落實保障使用者隱私權之立意。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歡迎您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以瞭解本公司如何保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您持續使用本網站服務，即代表您同意本隱私權聲明及任何更新之內容。若您對本隱私權聲明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肆、投保確認聲明

一、本人已正確提供投保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

本人已瞭解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將交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二、司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以保障為投保目的。

四、本人已充分確認欲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自身實際需求相當。

五、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六、本人已評估自身收入、財務狀況、職業、健康狀況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
險金額的相當性。